

例言

- 一 本書係就最高法院判決、解釋、節取編輯，故名曰最高法院判決例解釋例要旨彙覽。
- 二 本書分爲兩卷。第一卷判決例。第二卷解釋例。
- 三 本書所列最高法院判決，係以業經採作成例者爲準。其雖係判決而未採爲成例者，概不錄。
- 四 本書所列最高法院解釋例，係自民國十六年起，至民國十七年終了爲止。即自解字第一號至第二四五號爲止。
- 五 凡判決、解釋各例，依其義類，分別歸納於各法中。例如屬於民事者，歸入民法中。屬於刑事者，歸入刑法中。屬於訴訟程序者，分別歸入民事訴訟法中。其他依此類推。
- 六 本書章節，概以新頒布之法律爲準。其未頒有新法者，則以學理上之編次爲準。
- 七 凡就舊法所爲之判決、解釋，而舊法已廢止者，除與新法不抵觸之判決、解釋，仍行採入外，概不錄。
- 八 舊法施行時之判決、解釋，本書雖已列入新法，惟關於名稱及條款，悉仍其舊。例如解釋原文內稱暫行新刑律第原條等類，均未加以刪改。
- 九 每一判決、解釋之後，均附註法條。例如此判決屬於刑法第五十三條者，註明刑法五三字樣。若屬於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者，註明刑法六〇之二字樣。

十 民事訴訟法。現未頒布。各省有沿用民事訴訟律者。有沿用民事訴訟條例者。本書於法條之下。分註民事律第幾條。民事條例第幾條。以便檢閱。

編輯者識

目次

民法 一至二〇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一

第一節 權利能力 二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二

第三節 責任能力 二

第四節 住所 二

第五節 人格保護 二

第六節 死亡宣告 二

第三章 法人 二

第一節 通則 二

第二節	社團法人	二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二
第四章	物	二
第五章	法律行為	二
第一節	意思表示	三
第二節	契約	三
第三節	代理	三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四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四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四
第七章	時效	四
第一節	通則	四
第二節	取得時效	四
第三節	消滅時效	四
第八章	權利行使及擔保	四

第二編 債權 五

第一章 通則 五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五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五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五

第四節 債權之承任 五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五

第一款 清償 五

第二款 提存 五

第三款 抵銷 五

第四款 更改 六

第五款 免除 六

第六款 混同 六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六

第二章 契約 六

第一節 通則·····	六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六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六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六
第二節 買賣·····	六
第一款 通則·····	七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七
第三款 買回·····	七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七
第三節 互易·····	七
第四節 贈與·····	七
第五節 使用租賃·····	七
第六節 用益租賃·····	七
第七節 使用借貸·····	七
第八節 消費借貸·····	七

第九節	雇傭	七
第十節	承攬	七
第十一節	居間	八
第十二節	委任	八
第十三節	寄託	八
第十四節	合夥	八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八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	八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九
第十八節	和解	九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承諾	九
第二十節	保證	九
第三章	廣告	九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九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九

第六章	管理事務	九
第七章	不當利得	九
第八章	侵權行爲	九
第三編	物權	一〇
第一章	通則	一一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一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一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一
第四節	共有	一一
第三章	典權（活賣附）	一一
第四章	先買權	一一
第五章	佃權	一一
第六章	地上權	一一
第七章	鋪底權	一一

第八章 地役權

一一

第九章 擔保物權

一二

第一節 通則

一二

第二節 抵押權

一二

第三節 不動產質權

一二

第四節 動產質權

一二

第十章 占有

一三

第四編 親屬

一三

第一章 通則

一三

第二章 家制

一三

第一節 通則

一三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一三

第三章 婚姻

一三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一三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一三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一四
第四節 離婚	一四
第四章 親子	一五
第一節 親權	一五
第二節 嫡子	一五
第三節 庶子	一五
第四節 嗣子	一五
第五節 姦生子	一五
第六節 養子	一六
第五章 監護	一六
第六章 親屬會	一六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一六
第五編 承繼	一六
第一章 通則	一六
第二章 宗祧承繼	一六

第一節	通則	一七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一八
第三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	一九
第二章	遺產承繼	一九
第一節	通則	一九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一九
第三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一九
第一款	通則	一九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二〇
第三款	分析遺產	二〇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二〇
第五章	遺囑	二〇
第一節	通則	二〇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二〇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二〇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二〇
-----------	----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二〇
-----------	----

第六章 應留財產	二〇
----------	----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二〇
----------------	----

刑法	一至一〇
----	------

第一編 總則	一
--------	---

第一章 法例	一
--------	---

第二章 文例	一
--------	---

第三章 時例	一
--------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一
---------------	---

第五章 未遂罪	一
---------	---

第六章 共犯	一
--------	---

第七章 刑名	二
--------	---

第八章 累犯	二
--------	---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二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二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三
第十二章	緩刑	三
第十三章	假釋	三
第十四章	時效	三
第二編	分則	三
第一章	內亂罪	三
第二章	外患罪	三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
第四章	瀆職罪	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四
第八章	脫逃罪	四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四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四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四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五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五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六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六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六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六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六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六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七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七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八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八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八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八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一〇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一〇
民事訴訟法		一至二三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